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4.0835万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7950万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7.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2025年9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年9月9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

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9月9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5名激励对象238.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11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5名激励对象59.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1.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1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38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4.0835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5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7.70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达到100%归属比例，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5.09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2.79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5年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和《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和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